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顏玉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提出業已因本件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相對人顏王美登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文件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自明。復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51條第1項之規定可知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顏王美登里長期臥床無意識，無法溝通互動等情，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在卷可參，難認相對人有程序能力，惟因相對人未受監護宣告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為本件聲請，自應先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始符程序，再由其特別代理人代理本件程序，始為合法。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許哲萍